

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教師遴選工作小組設置辦法

94年11月22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

95年9月19日歐洲語文學系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1次(070926)書面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5次(080521)系務會議修改通過

第一條 為公正審議本系教師遴選事宜，特設置「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教師遴選工作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
第二條 本組之執掌：

- 一、處理應徵教師之書面資料及面試相關事宜。
- 二、規劃及編列本系教師結構相關之各項提案及計畫。
- 三、規劃各學年度擬增聘教師之需求員額表。

第三條 本組之組成：

- 一、本組為任務性工作小組，各組教師為該組之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本組之召集人由本組成員互選產生，負責本會會議相關事宜。

第四條 本組之開會要點：

- 一、本組視需要召開，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，由系助理擔任會議紀錄。
- 二、本組成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應有各組成員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並得視需要，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。
- 三、系主任須將本會各項決議提交予「大葉大學歐洲語文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」並進行報告。

第五條 成員應秉持獨立、公正、客觀的態度處理各項提案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